

保誠人壽標靶守護

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 🎯 針對癌症標靶治療提供一次性給付
- 🎯 癌症治療的手術/化療/放療，全面照護
- 🎯 一年一約，最高續保至保險年齡85歲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標靶守護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10年08月04日保誠總字第1100515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3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補充說明
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	按「保險金額」給付	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因癌症及其併發症而接受標靶治療時給付之。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保險金額」x 30%	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因癌症及其併發症住院且必須接受手術治療時給付之。每次住院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門診手術保險金	「保險金額」x 6%	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因癌症及其併發症未住院但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給付之。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x 1% x 實際接受放射線治療日數	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因癌症及其併發症而住院或門診接受放射線治療時給付之。不論接受放射線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如以口服化學藥物方式治療者，不論每次領取口服化學藥物量天數為一日或多日，皆以一日計算。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x 1% x 實際接受化學治療日數	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因癌症及其併發症而住院或門診接受化學治療時給付之。其每日接受化學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如以口服化學藥物方式治療者，不論每次領取口服化學藥物量天數為一日或多日，皆以一日計算。

-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所致必須入院診療者，或符合癌症末期(第三、四期)狀態，經醫師判定不再做治癒性醫療，需在醫院接受紓解性治療者，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誠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標靶治療」係指使用專一性的藥物，針對癌細胞特有的表面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以小分子化合物或單株抗體加以阻斷，抑制腫瘤細胞增殖，促進癌細胞死亡的一種治療方式。
- ※「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或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六節所列舉之治療性導管植入術（Port-A導管植入術），其置入與取出以一次手術計算。
- ※「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前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始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續保者不受前述90日等待期間之限制；惟中途加保且加保之當年度附約生效日未滿90日續保者，則自附約加保生效日起受90日之限制。
- ※受益人申領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誠心相待 一路相伴

保誠人壽以客為本，時刻關注三明治族每個階段所需，協助每一位消費者建立家庭防護罩，成為最值得信賴的人生夥伴！



公平待客
專區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1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標靶守護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範例說明：

以30歲男性投保「保誠人壽標靶守護防癌健康保險附約」為例，保險金額30萬元，原始年繳保費480元(註1)，折扣後年繳保費475元(註2)，可享有保障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給付內容	保障金額
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給付一次為限)	30萬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每次)(每次住院期間限一次)	9萬
癌症門診手術保險金(每次)	1.8萬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每日)	3,000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每日)	3,000

註1：本附約為一年期保證續保商品(非保證費率)，依保單條款規定於符合一定條件下費率可能調整(調升或調降)。

註2：假設繳費方式同主約，已計算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新臺幣/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4	3	13	6	5	26	10	16	39	28	49	52	112	177	65	288	272	78	476	319
1	4	3	14	6	5	27	10	16	40	46	81	53	113	178	66	290	272	79	478	320
2	4	3	15	7	7	28	10	17	41	47	82	54	114	178	67	292	273	80	539	314
3	4	3	16	7	7	29	10	17	42	47	82	55	158	211	68	293	273	81	540	314
4	4	3	17	7	7	30	16	28	43	48	83	56	159	212	69	295	274	82	540	315
5	5	5	18	7	7	31	16	28	44	48	83	57	160	212	70	400	311	83	541	315
6	5	5	19	7	7	32	16	29	45	73	133	58	161	212	71	402	311	84	540	315
7	5	5	20	8	9	33	17	29	46	74	133	59	162	213	72	404	312	85	536	307
8	5	5	21	8	9	34	17	29	47	75	134	60	219	250	73	406	313	-	-	-
9	5	5	22	8	9	35	26	47	48	75	134	61	220	251	74	408	314	-	-	-
10	5	5	23	8	10	36	27	48	49	76	135	62	222	251	75	471	317	-	-	-
11	5	5	24	8	10	37	27	48	50	111	177	63	223	252	76	473	317	-	-	-
12	6	5	25	10	16	38	28	49	51	112	177	64	225	252	77	475	318	-	-	-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本附約為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惟續保之保險費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及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而有所變動。

■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投保單位)
1年	1年期	0歲-70歲	15萬-30萬

2. 可附加商品：不可附加於躉繳型商品、投資型商品(如該主約另有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外幣主約商品或傷害險主約下，並須依主約險種之附約限制規則辦理。

3. 受理主約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附加投保本附約，惟有附加本附約之子女投保單位數須一致。

4. 本附約續保年齡最高以保險年齡85歲為限；若本附約之被保險人為主契約之被保險人子女，其續保年齡最高以保險年齡23歲為限。

5. 保費折扣(除另有規定外)：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6.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最低2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